附件4

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

1. 本人已通读有关评审文件，对评审条件已充分理解，认为本人所具有的资历水平和所提交的证明材料，均已达到或超过相关评审条件要求。
2. 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评审法规、纪律和规则。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（复印件）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本人评审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并将情况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。
3. 自觉服从评审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4. 自愿交纳相关评审费用，诚恳接受评审结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 （本人签名）

 年 月 日